

证券代码：920076

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国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291,9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291,9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勇健、廖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8 日